四、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封丘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封丘县农业农村局封丘县道地金银花绿色高产高效建设项目、二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</u>采购活动,即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太阳能杀虫灯(太阳能智能驱鸟捕虫一体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09. 73674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70. 186385</u> 万元 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**黄粘虫板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**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09. 73674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70. 186385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**性诱捕器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**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09. 73674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70. 186385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5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,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,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- 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,又有非中小微产品的,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 - 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